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內幕消息 不續訂現有特許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01設計室有限公司(「101設計室」)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Levi Strauss & Co.(「LS&CO」)，其為Levi's®商標(「商標」)的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之訂立補充協議(合稱「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LS&CO已向101設計室授予一項權利，讓其於亞太區、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商標推廣、分銷及銷售帶有商標的眼鏡產品，該權利期限到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此外，101設計室另外亦於特許協議下獲授一項權利，可出售帶有商標的存貨，期限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1設計室與LS&CO經考慮各自未來業務計劃及企業策略後，決定在到期後不予續訂特許協議。因此，101設計室於亞太區、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根據特許協議使用商標推廣、分銷及銷售帶有商標眼鏡產品的權利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終止，而101設計室於特許協議下出售帶有商標存貨的權利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因銷售帶有商標的產品而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的7%及8%。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不續訂特許協議一事將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其他特許及自家品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並且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的新特許機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